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十四之一、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u>		本點新增，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增修規定。